交通部電信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電信公字第０９２０５１０１３６０號

主旨：公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依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

公告事項：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依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執行九十三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優惠補助項目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
2. 每單一中學、小學或公立圖書館其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六千元。
3. 補助方式：經營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學、小學及公立圖書館前揭服務者，依下列原則可獲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補助。
4. 經營者於每單一中學、小學或公立圖書館以E1或T1以上速率含乙太網路（以下同）提供服務，補助方式如次：
5. 只有一家經營者時，可獲補助總金額上限之金額。
6. 若有二家以上經營者時，則由提供服務之經營者平均分攤補助總金額上限之金額。
7. 經營者於每單一中學、小學或公立圖書館以T1以下速率提供服務，補助方式如次：
8. 只有一家經營者時，以所提供之市內電路月租費百分之五十獲得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補助總金額上限之金額。
9. 若有二家以上經營者時，應以補助總金額上限之金額除以經營者家數為各家經營者補助金額之上限為原則，次以所提供每條市內電路月租費百分之五十獲得補助。
10. 若有二家以上經營者於單一中學、小學或公立圖書館，分別有以E1或T1以上速率及以T1以下速率提供服務時，補助方式如次：
11. 若有二家經營者時，其中以T1以下速率提供服務者，以所提供每條市內電路月租費百分之五十獲得補助，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補助總金額上限之二分之一；補助總金額上限之餘額用以補助以E1或T1以上速率提供服務者。
12. 若有二家以上經營者時，其中以T1以下速率提供服務之各業者，應以補助總金額上限之金額除以經營者家數為各家經營者補助金額之上限為原則，次以所提供每條市內電路月租費百分之五十優先獲得補助；總補助金額上限之餘額用以補助以E1或T1以上速率提供服務者。
13. 學校連接網際網路所支付之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係指學校至最近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或學校直接連至區域網路中心之市內電路月租費。